



科

教

周
刊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安康日报公众平台2021年3月11日 星期四
第8期 (总第807期) 5版

科教周刊 编辑部

主编 陈俊
执行主编 田丕
电话 3268517
邮箱 akrbjz@163.com

三月起刑责年龄降至12岁

法律专家解读《刑法修正案(十一)》

郭乾芳

日前，市招办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对全市中考报名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其中，九年级学生报名时间为：3月30日至4月2日；八年级学生报名时间为：4月6日至9日。

九年级学生按照以下要求报名：

(一) 已在我市参加地理和生物学考试的九年级学生沿用其原来报名时的基本信息，不再组织资格审查，其账户密码由市招办统一初始化，各报名点下载后重新下发给考生，考生登录“安康市中招管理系统”后选报体育考试测试项目。

(二) 本市户籍在外省外市学校就读的九年级学生，在户籍所在县区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报名手续。

(三)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学科成绩不合格者（等级成绩为D），可以申请参加下一年该学科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已在我市参加地理和生物考试，因成绩不合格而申请补考的九年级学生，其报名手续由原报名点继续办理。

(四)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迁移和认定仅限于在陕参加考试的地理和生物学成绩，外省转入的九年级考生须参加地理和生物学补考。在省内外市区参加考试的成绩认定、市内跨县区的成绩迁移，由市招办统一组织，考生个人只须提出申请，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成绩合成时，追查考生前2年（不含当年）地理和生物学成绩，并计人总成绩，因休学等原因造成前2年无以上两科成绩的，须参加当年补考。

八年级学生按照以下要求报名：

(一) 八年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学籍所在学校办理报名手续。

(二)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由报名点发给报名条，考生按照报名条上的报名号和密码，访问IP地址：<http://61.185.131.172>，进入“安康市中招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市招办提醒广大考生：

1. 我市中考已经全面实行刷证报名，请考生提前办理二代身份证。

2. 考生的基本信息涉及到录取、学籍注册、毕业等后续工作，在填报时一定要仔细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3. 考生的账户和密码除报名外，还将用于志愿填报等环节，务必妥善保管，防止外泄。

4. 需要进行成绩认定和迁移的考生，要及时向所在报名点提出申请，由县区招生办（考试管理中心）汇总后报市招办统一办理。

（市招办供稿）

“他还是个孩子”不再成为避责借口



从1979年第一部刑法典到1997年我国第二部刑法典，里面都规定限制刑事责任年龄是十四周岁，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是我国首次下调限制刑事责任年龄。

目前未成年人犯罪存在低龄化趋势，而且出现了一些比较恶性的案件，这对于刑法中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提出很大的挑战。未成年人犯罪一

直是社会各界非常关注的一个领域。针对这个特殊群体，国家历来的政策，无论是刑事政策还是司法政策，都是以教育为主，以惩罚为辅。如今，针对低龄的未成年人，家长要对他们有一个比较正确的生活观和价值观的引导，这是相当重要的。

这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12

至14周岁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等犯罪，将不再是刑事“免责人群”。此后，已满十二周岁而不满十四周岁的这类人群，年龄不再是他们的“护身符”。

我们邀请了法律工作者、律师、教育工作者及心理咨询师就刑法修正案、校园欺凌等内容进行解读和探讨。



陕西江桦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

陕西省法学会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理事，安康市人民调解协会秘书长，安康市工业企业“法治特派员”



一、哪些算校园欺凌？

具体表现：1、肢体欺凌。推撞、拳打脚踢以及抢夺财物等，是容易察觉欺凌形式；2、言语欺凌。当众嘲笑、辱骂以及替别人取侮辱性绰号等，是不容易察觉的欺凌形式；3、社交欺凌；4、网络欺凌等。

二、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

1、首先家长要安抚孩子的情绪。孩子受到了校园欺凌，他的身心都会受到巨大的伤害。作为父母要多陪陪孩子，或者找专门的心理咨询师进行疏导。

2、查出事情的缘由。对于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家长发现孩子遭受了以后，要迅速向孩子问清楚事情的缘由，查清楚来龙去脉。并且找到施暴者与之进行交流，告诫施暴者以后不要再欺负自己的孩子。

3、向老师学校反应。对于孩子遭受的校园欺凌事件，家长要和孩子的老师和学校领导反映。让学校和老师肩负起照看孩子的责任，加强对校园欺凌的监督和对施暴者的管教。

4、与施暴者家长交流。找到校园暴力的主要施暴者，双方家长可以电话联系，不过最好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好好沟通一下，把问题都说出来，让其加强对自己孩子的教育管理。

5、触犯法律的报警处理。对于触犯法律的校园施暴者，为了保护自己的孩子，家长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报警处理，通过法律的途径来惩罚校园欺凌当事人。

三、遇到欺凌，是不是要打回去？

对人身健康侵害情况紧急的，为了保护自己可以还手，属于正当防卫，是合法的行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但防卫过当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四、怎么规避校园欺凌？

1、教孩子保持低调。家长给孩子准备的学习用品、穿着打扮最好是与其他孩子差不多。

2、避免冲突。对于那些平时就很霸道的同学，要让孩子尽量远离，不要去招惹他们。

3、和其他同学一起回家。回家如果总是一个人，容易成为校园欺凌的对象。

4、不要去偏僻的地方。出门在外一定要注意避免去偏僻、人少的地方。

5、进行锻炼。在平时应多做运动，让自己的身体强壮起来，一般侵犯者都是找那些身体瘦弱的人。

五、我揍了正在欺凌别人的同学且打成了重伤，要负刑事责任吗？

《刑法》规定，对正在进行中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但不能超过必要防卫限度。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学校对霸凌事件处理的标准是什么？哪些需要诉诸法律？

1 如果目睹现场，要想办法阻止。

如果目睹校园欺凌事件，要想办法尽快制止事件的升级。招呼其他老师一起上前制止校园欺凌事件，解救被欺凌的对象。必要时及时反映给学校采取报警等措施。

2 第一时间搞清楚校园欺凌事件起因。

如果校园欺凌事件已经发生了，处理上不要拖延，应该在第一时间搞清楚事件的前因后果，了解事件背后深藏的线索，才能更好地防止校园欺凌的再次发生。

3 需要对受害学生做的事情。

遇到校园欺凌事件，家长或者老师要对受害者做心理上的安慰，还要马上带受害学生去医院彻底检查身体和精神状态，并留下有利证据。家长不知道情况的要马上通知家长到场。

4 对校园欺凌者的处理。

遇到校园欺凌事件，要马上把校园欺凌者控制住，并通知其家长到校，如果事件造成受害者出现身体伤害等情况严重的情形，要考虑交给警方处理，予以一定的法律制裁。

（下转七版）

今天起，
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16周岁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4周岁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2周岁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修正案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具体规定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早在我国1979年刑法中，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便规定为14岁。在该法修订研拟过程中，曾有人建议把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降低为13岁，但立法机关并未采纳上述建议，直至1997年刑法（即现行刑法）的修改过程中仍有将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由14岁改为13岁的建议，但立法机关在反复研究之后，仍然沿用了14岁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只是表述上将14岁改为14周岁。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是我国自1979年以来首次改变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在当前阶段，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其正当性与合理性，符合我国社会发展现状和法治的价值追求。



作出调整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父母的陪伴最重要

——心理专家这样建议

安康市人民医院 杨继云

是以这样极端的方式获取他人的关注，满足自己内心“被关注”的心理需求。六是因为与社会不良人员接触较多，从而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七是欺凌者不能与教师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

从发展心理学角度来看，把校园欺凌定义为一种特殊形式的攻击行为（对他人的具有敌视性、伤害性或者破坏性的行为），这种攻击行为的基本要素是伤害意图。类型主要有三种：直接身体欺凌，即直接利用身体动作对被欺凌者实施攻击；直接言语欺凌，即以口头言语的形式对被欺凌者实施攻击；间接欺凌，即欺凌者借助第三方对被欺凌者实施攻击，例如造谣离间、社会排斥等。这种行为是重复性实施的，因此对被欺凌者造成的心灵伤害值得重视。经常受到欺凌的孩子通常会导致学习成绩下降、逃学、孤

独、失眠、注意力涣散、情绪抑郁，严重者会导致自杀行为。

如果自己孩子是校园欺凌的实施者，家长千万不要以“孩子还小，不懂事”或者“同学之间嘛，哪有不打打闹闹的”为孩子开脱，因为行为主导的本意就是有问题的。如果不加以教育引导，可能造成以后的行为失调或暴力行为甚至在成年后诊断为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同时，家长也不能“以暴制暴”，这样反而会促使孩子行为更具有攻击性。

当自己孩子正在遭受校园欺凌，家长该怎么办？陪伴孩子，让孩子相信父母是TA最信任的依靠，陪伴孩子一起面对和解决问题，家长这样的态度非常重要。现实生活中，父母通常处理孩子被欺凌的方式会导致孩子独自承受，然后导致各类心理问题出现。

一是认为孩子被欺凌是因为自己在学校“惹事”，这类父母常常会说“人家怎么不欺负人，光找你，你自己是不是也有问题？”

二是认为孩子被欺凌是无能的表现，反而指责孩子“你有啥用，你不会打架吗？不会打回去吗？简直太窝囊了！”

三是教育孩子息事宁人，凡事要忍，“你不会躲着对方吗？惹不起还躲不起了？”

四是不认为言语欺凌也是校园暴力，“别人说你，你不当回事，不放在心里，不行了，心眼好学习。”

五是不理解孩子所面临的社会排斥，“你是去上学的，不是交朋友的，孤立你，你刚好静下心好好学习。”

以上种种，都是来我咨询室孩子转述的父母对TA们在校园中受到欺凌后的态度。作为一个母亲，当坐在我面前的女孩泪流满面地讲述在学校被同学当众扇耳光的经历；讲述被孤立到从班级到宿舍没有朋友、经常被恶言恶语的痛苦，讲述不敢说，说了会被打的更厉害时恐惧的神情……我的心痛！所以，罗列出以上父母常见的回答方面，就是告诉父母，当自己的孩子成为了受欺凌者，这些话千万不能说出，一定要给孩子理论和信念，一定要通过有礼有节的方式坚定地陪伴孩子解决问题。